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交附民字第77號

附民原告 洪梓嫣

附民被告 蔡侑勳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4年度交易字第129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 官 陳碧玉

法 官 王惠芬

法 官 卓穎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于子寧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